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2025〕2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投标指导规则》的通知

各市造价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工程造价咨询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依据国家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指导规则》，现予印发，供你们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时参考。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5年1月16日



抄送：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指导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导规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指导规则。

**第三条** 本指导规则所称工程造价咨询是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委托，运用工程造价的专业技能，为建设项目决策、设计、交易、实施、结算等各个阶段工程计价和工程造价管理提供的有偿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等编制与审核，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信息服务、造价管理绩效评价以及与工程造价确定和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第二章 招 标

**第五条** 招标人有权自主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具有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组织开标、组织评标和处理异议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第六条** 招标人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招标：

（一）成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小组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拟定招标方案；

（三）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四）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同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五）采用资格预审的，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将资格审查结果通知资格预审申请人；

（六）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组织开标、评标；

（八）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九）发布中标人公告，签发中标通知书；

（十）与中标人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七条** 倡导招标人发布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计划，鼓励更多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提高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参与度和竞争度。

**第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向 3 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九条** 招标人宜选择行业内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的网站和媒介发布招标信息。

倡导招标人在国家或者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等网站发布招标信息。

倡导招标人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

倡导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依据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对具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进行招标。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完成前需要提前招标或者不单独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集中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单位招投标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组织招标。

招标人可以对一定期限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行集中招标，确定一个或多个中标人，单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实施时，按

照集中招标文件明确中标人承接项目的顺序和规则确定中标人。经集中招标确定的一个或多个中标人名单应当合理确定有效期限，不宜超过2年。

**第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将一个建设项目全部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发包给一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也可以将一个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按照不同阶段、类型分别发包。

国家对同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同一项目承接不同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本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工程规模、招标内容以及咨询服务阶段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人应当组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团队，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招标人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

**第十三条** 招标人采取资格预审方式的，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应当明确所有资格审查的条件、标准和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自主或者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应当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不同阶段、类型招标的需求，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空两格（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评标标准和方法；
- (四) 合同主要条款；
- (五)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应参照本规则附件一《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制定。

招标文件的工本费一般不超过 300 元，提供电子招标文件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宜少于 3 日；提交投标文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宜少于 10 日。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深度、服务期限、咨询阶段等因素，合理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可以参考《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确定最高投标限价。

### 第三章 投标

**第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投标人已接受利害关系人委托进行同一招标项目、同一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不得参加该同一招标项目、同一阶段的工程造价咨询投标。

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投标。

**第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工作深度、质量标准、咨询效果、咨询标的额和企业的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等因素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的 2%，最高不超过伍万元。

####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一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予以记录。

**第二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招标人一般从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也可以自行邀请相关专业的评标专家。

**第二十四条** 评标办法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也可以采用合理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参照本规则附件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投标办法》制定。

**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要求和程序进行评标：

- （一）熟悉招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程序。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

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四）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六）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七）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八）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十三）投标文件提出的造价咨询范围、造价咨询服务期、造价咨询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五）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六）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无效标条款应当清晰、明确，以醒目方式标明，并集中单列。无效标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凡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标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

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是否排序以及综合评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排序方式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评标报告格式参照本规则附件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报告》制定。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宜少于 3 日。

评标结果公示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具体情况；

（二）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应公示中标候选人资格预审的相关信息。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四)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信誉业绩、奖项、投标报价、项目咨询团队、服务方案等评分因素的得分情况,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五) 中标候选人排序和拟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规定中标候选人不排序的,评标结果公示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在评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应当书面告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各自的评分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宜少于3日。

**第三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服务期限等。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或者因自身原因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赔偿损失。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费参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价协〔2022〕7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一：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附件二：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三：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报告

附件一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5 年版)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月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年版）》（以下简称《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

二、《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招标人选择使用，其中以“(A)”标示的条款适用于非电子化招标投标，以“(B)”标示的条款适用于电子化招标投标；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加“√”表示选择使用。

三、招标人按照《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制。



七、《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相衔接。

八、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九、《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造价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反映。联系电话：（025）83722129

\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编制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发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b>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评标办法	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8. 其他	6
9. 联系方式	6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b>	7
1. 招标条件	7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评标办法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 确认	12
8. 其他	12
9. 联系方式	12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7
1.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7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响应和偏差	19
1.11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及评标资料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2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23
5.2	开标程序	23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评标结果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5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5
7.4	定标	25
7.5	中标通知	25
7.6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11.	解释权	27
<b>第三章</b>	<b>评标办法</b>	<b>2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3.1	初步评审	32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b>第四章</b>	<b>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6</b>
	<b>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b>	<b>36</b>
	<b>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b>	<b>38</b>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38
二.	咨询人的义务	38
三.	委托人的义务	38
四.	咨询人的权利	39
五.	委托人的权利	39
六.	咨询人的责任	39
七.	委托人的责任	40
八.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0
九.	咨询业务酬金	40

十. 其他 .....	41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	41
<b>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b> .....	42
<b>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b> .....	45
1.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	45
1.1 项目概况 .....	45
1.2 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	45
1.3 咨询服务依据 .....	45
1.4 服务要求 .....	45
1.5 成果文件要求 .....	45
1.6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	45
1.7 其他要求 .....	45
2. 适用规范标准 .....	45
3.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45
附件 A: 委托人提供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46
附件 B: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47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48
一、投标函 .....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1
二、授权委托书 .....	52
三、联合体协议书 .....	53
四、资格审查资料 .....	54
五、投标报价清单 .....	56
六、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配备表 .....	57
七、信誉业绩资料 .....	59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61
九、其他资料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事宜。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_\_\_\_\_

(2) 建设规模：\_\_\_\_\_

(3) 建设内容：\_\_\_\_\_

(4) 建设项目总投资/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2.2 招标范围：\_\_\_\_\_

2.3 服务期限：\_\_\_\_\_

2.4 最高投标限价：\_\_\_\_\_

2.5 其他：\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_\_\_\_\_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3.3 业绩要求：\_\_\_\_\_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4.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3.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与本招标项目、本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3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25 分）、项目咨询团队（≤23 分）、信誉业绩（≤27 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5 分）。

4.1 投标报价（\_\_\_\_\_分，≥25 分）

4.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 方法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

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本工程 Q1 取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20%~50%； 招标人明确确定 Q1 值为：        ；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B，评标基准价 =  $B \times 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4.1.2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分，每偏低 1% 扣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1.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2 项目咨询团队（        分，≤23分）**

**4.2.1 项目负责人（≤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4.2.2 专业咨询工程师（≤12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业咨询工程师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数量、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2.3 区域化服务（≤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区域化服务保障证明、承诺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3 信誉业绩（\_\_\_\_\_分，≤27分）

##### 4.3.1 信用评价（≤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取得中价协或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价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价协和江苏省评价的两个信用等级的，按照信用等级高的计分；信用评价仅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计分。

##### 4.3.2 投标人业绩（≤10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分值、有效期（一般为5年）以及评分依据（一般为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

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使用功能等量化指标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选择、确定部分或全部量化指标。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招标人同时设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 4.3.3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3.4 人员资源（≤3分）

可以对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数量和专业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3.5 投标人荣誉（≤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省或市级党政机关或相关行业组织评选或授予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荣誉、奖项等评审因素，按一定标准进行评分。其中国家级有效期3年，省级有效期2年，市级有效期1年。

#### 4.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_\_\_\_\_分，≤25分）

4.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独立评分，造价

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不包含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4.4.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4.3 篇幅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5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0.2 分。

4.4.4 评审要点:

- (1) 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和目标: ( \_\_\_\_分);
- (2) 咨询服务工作架构和岗位职责: ( \_\_\_\_分);
- (3)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_\_\_\_分);
- (4) 服务质量、进度、廉洁、保密等保障措施: ( \_\_\_\_分);
- (5)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_\_\_\_分);
- (6) 服务数据库和数字化应用: ( \_\_\_\_分);
- (7) 合理化建议: ( \_\_\_\_分);
- (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暗标形式): ( \_\_\_\_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 (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发售。

5.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不得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_\_\_\_\_次发布。

##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采用不采用电子化招标；

8.2 投标保证金要求：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8.3 其他：\_\_\_\_\_

##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9.2 相关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_\_\_\_\_ 招投标监督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投标邀请书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进行邀请招标。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事宜。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 (1) 建设地点：\_\_\_\_\_
- (2) 建设规模：\_\_\_\_\_
- (3) 建设内容：\_\_\_\_\_
- (4) 建设项目总投资/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2.2 招标范围：\_\_\_\_\_

2.3 服务期限：\_\_\_\_\_

2.4 最高投标限价：\_\_\_\_\_

2.5 其他：\_\_\_\_\_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_\_\_\_\_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3.3 业绩要求：\_\_\_\_\_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4.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3.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与本招标项目、本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3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4.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25 分）、项目咨询团队（≤23 分）、信誉业绩（≤27 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5 分）。

4.1 投标报价（\_\_\_\_\_分，≥25 分）

4.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 方法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以下 方法、方法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

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7家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本工程Q1取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Q1值的取值范围为：20%~50%；招标人明确确定Q1值为：        ；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B，评标基准价 $=B \times K$ ，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

**4.1.2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        分，每偏低1%扣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4.1.3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4.2 项目咨询团队（        分， $\leq 23$ 分）**

##### **4.2.1 项目负责人（ $\leq 8$ 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2.2 专业咨询工程师（ $\leq 12$ 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业咨询工程师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数量、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2.3 区域化服务（ $\leq 3$ 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区域化服务保障证明、承诺等评审因素，

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3 信誉业绩（\_\_\_\_\_分，≤27分）

##### 4.3.1 信用评价（≤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取得中价协或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价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价协和江苏省评价的两个信用等级的，按照信用等级高的计分；信用评价仅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计分。

##### 4.3.2 投标人业绩（≤10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分值、有效期（一般为5年）以及评分依据（一般为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

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使用功能等量化指标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选择、确定部分或全部量化指标。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招标人同时设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 4.3.3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3.4 人员资源（≤3分）

可以对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数量和专业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3.5 投标人荣誉（≤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省或市级党政机关或相关行业组织评选或授予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荣誉、奖项等评审因素，按一定标准进行评分。其中国家级有效期3年，省级有效期2年，市级有效期1年。

#### 4.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_\_\_\_\_分，≤25分）

4.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独立评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4.4.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4.4.3 篇幅要求：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 50 页，每超过 1 页的，扣 0.1 0.2 分。

4.4.4 评审要点：

- (1) 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和目标：（ \_\_\_\_分）；
- (2) 咨询服务工作架构和岗位职责：（ \_\_\_\_分）；
- (3)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_\_\_\_分）；
- (4) 服务质量、进度、廉洁、保密等保障措施：（ \_\_\_\_分）；
- (5)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_\_\_\_分）；
- (6) 服务数据库和数字化应用：（ \_\_\_\_分）；
- (7) 合理化建议：（ \_\_\_\_分）；
- (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采用暗标形式）：（ \_\_\_\_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上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下午\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发售。

5.1 (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不得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_\_\_\_\_元，售后不退。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A)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2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  采用  不采用 电子化招标；

8.2 投标保证金要求：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

8.3 其他：\_\_\_\_\_

## 9. 联系方式

### 9.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箱：\_\_\_\_\_

### 9.2 相关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部门：\_\_\_\_\_ 招投标监督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项目建设地点	
1.1.7	项目建设规模	
1.1.8	建设项目总投资/工程概算 /建筑安装工程费	
1.2.1	资金来源以出资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人员、业绩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_____ (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_____ (3) 业绩要求： _____ (4) 其他要求： 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_____ 形式： _____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_____ 形式： _____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_____ 形式：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配备表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b>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材料：</b> 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第二部分：评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见附件；（含附件：项目负责人、专业咨询工程师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其他相关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信誉资料（含附件：信用等级评价证书、获奖证书、获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资料（含附件：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誉资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评分因素所需材料： <u>团队区域化服务证明材料、×××</u> 。
3.2.3	报价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_____
3.6.1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3.6.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_____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_____ 其他要求：_____
3.6.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_____
3.6.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_____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_____
3.6.4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暗标编制要求： <u>(1)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片、人员名称等内容。相关人员姓名可以以职务、职称或岗位名称代替；(2)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封面和封底采用纯白色 A4 纸，无任何字体、字符、图案且不得加盖印章；装订方式采用胶装。(3) 其他</u> _____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专家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_
6.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价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_____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3	是否排序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_____ 公示期限：_____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_____。拟中标人存在 7.4.2 款不符合中标条件情形时，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_____。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_____ 联系号码：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____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 总则（大标题均加粗，下同）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设项目总投资/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的资格、人员和业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人、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8) 为与本招标项目、本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利害关系的委托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3 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响应和偏差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履行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次招标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5 资格审查及评标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A)(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

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副本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工程造价咨询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暗标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6.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6.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系数;
- (5)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当众开标,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 (6)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评标结果。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重新公示拟中标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采用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拟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

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否决投标条件规定的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项目咨询团队： <u>≤23</u> 分 信誉业绩： <u>≤27</u>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 <u>方法</u> 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从以下 <u>方法</u>、<u>方法</u> 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一：</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余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lt;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100%</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二：</b>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lt;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评标基准价 = A × Q1 + B × Q2。Q2 = 1 - Q1，本工程 Q1 取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Q1 值的取值范围为：<u>20%~50%</u>；<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明确确定 Q1 值为：<u>        </u>；</p> <p><input type="checkbox"/> <b>方法三：</b>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100%</u>。</p> <p><b>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b>分值</b>	
2.2.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____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 扣减一定的分值, 每偏高1%扣____分, 每偏低1%扣____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____分	
2.2.4(2)	项目咨询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投标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以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等评审因素, 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____分
		专业咨询工程师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专业咨询工程师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数量、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等评审因素, 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____分
		区域化服务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投标人区域化服务保障证明、承诺等评审因素, 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____分
2.2.4(3)	信誉业绩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投标人取得中价协或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价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 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价协和江苏省评价的两个信用等级的, 按照信用等级高的计分; 信用评价仅计分一次, 不得重复计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信用评价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评价等级最低的计分。	____分
		投标人业绩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分值、有效期(一般为5年)以及评分依据(一般为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 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____分
		管理体系认证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评审因素, 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____分

		人力资源	可以对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数量和专业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___分
		投标人荣誉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的国家、省或市级党政机关或相关行业组织评选或授予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荣誉、奖项等评审因素，按一定标准进行评分。其中国家级有效期3年，省级有效期2年，市级有效期1年。	___分
2.2.4 (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独立评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不包含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u>50</u>页，每超过1页的，扣<input type="checkbox"/>0.1 <input type="checkbox"/>0.2分。</p>		
		评分因素	分值	
		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和目标	___分	
		咨询服务工作架构和岗位职责	___分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___分	
		服务质量、进度、廉洁、保密等保障措施	___分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___分	
		服务数据库和数字化应用	___分	
		合理化建议	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___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咨询团队：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誉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咨询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信誉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5)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6)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造价咨询范围、造价咨询服务期、造价咨询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函与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咨询团队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

分D。

3.2.2 评分分值和偏离率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是否排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3.3款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4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咨询人：\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用途：\_\_\_\_\_

5. 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或\_\_\_\_\_

6. 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_\_\_\_\_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 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

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委托人、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_\_\_\_\_份，咨询人\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一.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二.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三.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

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四.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 五.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 六.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七.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八.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九.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 十.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九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适用法律和法规：\_\_\_\_\_

\_\_\_\_\_

\_\_\_\_\_

2.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_\_\_\_\_

\_\_\_\_\_

\_\_\_\_\_

3. 标准规范：\_\_\_\_\_

\_\_\_\_\_

\_\_\_\_\_

**第四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_\_\_\_\_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_\_\_\_\_

\_\_\_\_\_

\_\_\_\_\_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招标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

###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八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十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二十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完整提供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其它。

**第三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酬金计



算方法为：\_\_\_\_\_

\_\_\_\_\_  
\_\_\_\_\_

##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

本咨询项目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预付款\_\_\_\_\_元；  
正常服务酬金分\_\_\_\_\_次分别于\_\_\_\_\_支付或提交咨  
询成果文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 3、其他约定

附加服务酬金：\_\_\_\_\_

额外服务酬金：\_\_\_\_\_

**第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  
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  
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  
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_\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 1.1 项目概况

---

#### 1.2 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

#### 1.3 咨询服务依据

---

#### 1.4 服务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内容列出具体服务要求）

---

#### 1.5 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内容应完整、准确，深度应满足相应咨询服务阶段的需求）

---

#### 1.6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团队）

---

（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_\_\_\_\_

（2）团队人员基本要求：\_\_\_\_\_

（3）驻场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时间要求：\_\_\_\_\_

#### 1.7 其他要求

---

### 2. 适用规范标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依照委托人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 3. 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一览表，详见附件 A。

（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B。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报价清单
- 六、项目咨询团队人员配备表
- 七、信誉业绩资料
-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质量标准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单位委派\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已完成类似业绩名称	工程规模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					
编号	工程类注册执业（职业）资格名称		注册证号	专业	
...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已完成类似业绩名称	工程规模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七、信誉业绩资料

### (一) 信誉情况

序号	信用评价名称或荣誉名称	有效期	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二)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造价 咨询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三) 其他信誉情况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要求提供其他信誉证明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

## 八、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及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和目标；
- （二）咨询服务工作架构和岗位职责；
- （三）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四）服务质量、进度、廉洁、保密等保证措施；
- （五）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六）服务数据库和数字化应用；
- （七）合理化建议。

## 九、其他资料

1. 区域化服务等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 ……

## 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招标评标办法

工程造价咨询招标的评标办法包括综合评估法、合理价法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 一、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的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项目咨询团队、信誉业绩等，具体如下：

#### （一）投标报价（ $\geq 25$ 分）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招标人可以在以下三种方法中选择一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三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余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余同）算术平均值为  $A$ 。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

价为 B。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  $Q2=1-Q1$ ，  $Q1$  的取值范围为 20%–50%；  $Q1$  值可以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也可以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B， 评标基准价= $B \times K$ ，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

2.最高投标限价一般不低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苏建价协〔2022〕7号）相应标准 70%。

3.招标文件应当明确约定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当 7 家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4.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 0.1~0.3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是否重新计算。

## （二）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leq 25$ 分）

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得分，评分因素可以参照以下要点设置：

1. 服务范围、内容、依据和目标；
2. 咨询服务工作架构和岗位职责；

3. 服务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4. 服务质量、进度、廉洁、保密等保证措施；
5. 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服务数据库和数字化应用；
7. 合理化建议；
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以及相应要求，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2）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得分应取所有技术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50 页，具体篇幅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5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5）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应当实行暗标评审制；项目负责人答辩亦应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项目咨询团队（≤23 分）**

### 1.项目负责人（≤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项目负责人取得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以及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年限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2.专业咨询工程师（≤12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专业咨询工程师配备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专业、数量、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级别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3.区域化服务（≤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区域化服务保障证明、承诺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四）信誉业绩（≤27分）

### 1.信用评价（≤8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取得中价协或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评价的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中价协和江苏省评价的两个信用等级的，按照信用等级高的计分；信用评价仅计分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评价按照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计分。

### 2.投标人业绩（≤10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

咨询服务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分值、有效期（一般为5年）以及评分依据（一般为造价咨询合同、造价咨询成果性文件）。

类似工程是指在规模、面积、造价、使用功能等量化指标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招标文件中选择、确定部分或全部量化指标。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招标人同时设置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不得为同一业绩。

### 3. 管理体系认证（≤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4. 人力资源（≤3分）

可以对投标人拥有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数量和专业等评审因素，按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 5. 投标人荣誉（≤3分）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投标人获得的国家、

省或市级党政机关或相关行业组织评选或授予的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荣誉、奖项等评审因素，按一定标准进行评分。奖项有效期 5 年。

## 二、合理价法

（一）采用合理价法的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资格条件、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办法、造价咨询服务期、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格式、合同等内容。

（二）采用合理价法的造价咨询招标项目，投标人无需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只需对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项目团队配置作出响应或承诺。

（三）采用合理价中标法的，招标人可以参照综合评估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中的一种，通过计算平均价确定各投标人的排名，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三

(项目名称)

---

# 评标报告

招标编号

---

××××年××月

##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四、开标记录
- 五、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结论一览表
- 六、评分比较一览表
  - (一) 单因素法评分比较一览表
  - (二) 综合评估评分比较一览表
- 七、投标人排序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适用于投标人排序项目)
-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适用于投标人不排序项目)
-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九、其它情况记录

## 一、基本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开标地点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标地点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投标人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



## 五、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结论一览表

初步评审中发现细微偏差的情形以及处理方法及结论

重大偏差（无效标）的情形及相关依据，初步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	无效标原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签名）：

年 月 日



## 六、评分比较一览表

本项应载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的结论，具体格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并根据本项所列格式（一）、（二）编制。

（一）单因素法评分比较一览表

（二）综合评估评分比较一览表



## (二) 综合评估评分比较一览表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投标人名称 \ 评分项	投标报价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项目咨询团队	信誉业绩	总分

评标委员会 (签名):

汇总统计人 (签名):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排序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适用于投标人排序项目）

投 标 人 排 名	排名	投标人名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第九名		
第十名			
推 荐 的 中 标 候 选 人	排序	投标人名称	签订合同前需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七、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适用于投标人不排序项目)

	投标人名称	签订合同前需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 八、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本纪要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简要记录，详细的书面材料应当附于本纪要之后。）

## 九、其它情况记录

应当记录以下主要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的不同意见；
- 2、评标过程中发现并需记录的其它问题。（详细书面材料应当附于本项内容之后）
- 3、各中标候选人优势、风险以及存在的缺陷等评审情况的说明。